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团发〔2024〕2号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印发《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先进集体 及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发挥共青团在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团员青年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 及个人评选办法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发挥共青团在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团员青年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发挥激励和导向作用。

二、评选条件

集体类荣誉称号

(一) 院系级红旗团委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广大团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推优入党效果明显，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指导和支持基层团支部开展工作，督导考核制度健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管理规范有力，对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责任到位。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常态化开展青年师生思想动态和成长需求调研，学生权益服务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及时完善。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师党发〔2023〕28号）。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学校党委的中心任务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师生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二）优秀团支部及十佳团支部

1. 班子建设好。成员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分工协作，运转有序。班子团结一致，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支部委员以身作则，学习认真，成绩优良；勤恳工作，相互支持，协调默契。全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平时工作记录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工作交接完善。

2. 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手续齐全。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团员档案完备。按时、准确完成团情统计、团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团员教育评议、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等工作。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帮扶困难团员。支部团员遵纪

守法，无因违法、违纪、违规受到处分者，支部一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风、班风良好，团员青年受到各级组织嘉奖较多。

3. 活动开展好。团支部以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为目标，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团员参与度高。围绕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济困助学、科技创新、社会实践、重大活动等领域，能结合院（系）的专业特点开展活动，形成品牌项目。每次活动开展后，及时将活动记录录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

4. 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团支部按要求规范使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及时准确录入、更新团支部信息，建立团员电子档案库，做好网上共青团常态化、日常化运维。

5. 作用发挥好。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主动弘扬正能量，敢于发声亮剑、驳斥错误，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掌握团员思想动态、解决团员实际困难，团员对支部评价较高。服务中心大局成效明显，经常性开展高质量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三）优秀学生社团

1. 参评学生社团须为在学校正式注册的社团，正式注册成立

须满一学年以上，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在最近两年的历次注册、年审考核中均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没有违纪违规及整改记录。

2. 学生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校教育教学方针和育人理念，加强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为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有益贡献。

3. 组织机构完善合规，制度建设更新及时。学生社团骨干配备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分工协作，运转有序。学生社团及全体成员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开展活动，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和学校管理规定。

4. 认真执行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的决议、指示等，按时参加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和院系级团委社团部的工作例会。社团档案完整，包括章程、人员信息档案、会议记录、历届历次活动资料等管理有序、保存良好、交接完善。

个人荣誉称号

（一）优秀共青团员

1. 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共青团员，是“志愿北京”的注册志愿者。

2. 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3. 做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的模范，带头成为“四有”标识鲜

明的一流学生。

4. 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

5. 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

6. 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

7.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二) 优秀团支部书记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自律上强。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在院系级团委和团支部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

6. 在团支部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学年及以上，坚决做到“五个模范、五个带头”，所在团支部获评学校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

7.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团支部书记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2. 参评学年内，在校院两级团组织、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积极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包括：校团委兼职团干部，院系级团委兼职团干部、团支部委员，院系级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学生社团副社长及以上，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青春讲师团、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广播台、北师青年报社、学生科学技术协会、青年团校秘书处、青年媒体中心部门副职及以上）满一学年及以上者。

3. 热爱团学工作，积极完成所在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执行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积极为学校发展做贡献，处处发挥表率作用。

4.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四）十佳社长

1. 参评社长所在学生社团须为在学校正式注册的社团，正式注册成立须满一学年以上，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

设管理办法》，在最近两年的历次注册、年审考核中均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没有违纪违规及整改记录。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3. 自觉主动接受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认真执行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的决议、指示等。在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服务社员的意识和能力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

4. 十佳社长候选人必须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担任社长的学年内，综合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须在所在专业前 50% 以内。

三、评选比例

集体类荣誉称号

(一) 院系级红旗团委每年评选 10 个。

(二) 优秀团支部根据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20% 进行申报，十佳团支部在优秀团支部申报的基础上，每年评选 10 个。

(三) 优秀学生社团分为一等和二等，每年各评选 10 个学生社团。

个人类荣誉称号

(一)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员按在校共青团员总数的 5% 进行评选。

(二) 优秀团支部书记

优秀团支部书记面向获评优秀团支部的支部书记进行评选。

(三)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面向校院两级团组织、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进行评选。

(四) 十佳社长

十佳社长每年评选 10 人。

四、评选程序

集体类荣誉称号

(一) 院系级红旗团委

校团委会同有关部门对院系级团委参评学年的各项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比，按照考核评比分数排序，由高到低取足相应名额。考核评比方式包括基础材料考评、团情团务考察、现场答辩等。具体考核评比办法另行规定。

(二) 优秀团支部及十佳团支部

1. 优秀团支部：优秀团支部的评选要在团支部对一学年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向所在院系级团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院系级团委组织评选会，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开展工作；按照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 20% 的比例进行推荐，推荐结果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再报校团委组织部审核批准。

2. 十佳团支部：在优秀团支部中，申请十佳团支部的支部按要求进行公开答辩，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确定获奖团支部，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 优秀学生社团

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要在学生社团对一学年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业务指导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具体考核评比办法另行规定。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人类荣誉称号

(一)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干部

1. 申请：校团委组织部根据基数测算和工作考核结果确定相应名额，各级团委、学生组织及时发布本单位的具体通知。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报本单位评审小组。

2. 评审：各单位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获奖人选，并按要求将初评结果报校团委组织部审核。

3. 公示：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进行第一轮公示；校团委的审核结果下发后，在本单位进行第二轮公示。

(二) 十佳社长

1. 申请：学生社团社长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团委社团工作部。

2. 评审：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审核申请人资格，对审核通过者进行综合考察，确定获奖人选。

3. 公示：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一）集体类荣誉称号

根据学校有关安排对获奖集体进行公开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二）个人类荣誉称号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三）管理

获奖集体和个人应当珍视、自觉维护所获奖励，积极为学校发展和师生服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获奖者有违法违纪违规或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表彰的，应按规定程序撤销其所获荣誉和奖励。

本办法自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